

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2973 证券简称: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146

债券代码:128138 证券简称:侨银转债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,000.00万元,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,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及担保范围与内部额度调剂所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内部额度调剂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51)。

二、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

为进一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在不违反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,在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,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浩特环保城市环境治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和浩特环保”),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,000.00万元调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侨银环保”),和浩特环保可使用担保额度由9,000.00万元调减至2,000.00万元,侨银环保可使用担保额度由1,000.0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元

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	截至前担保额度		担保可用额度	调剂可用额度	资产负责率限制
		余额	可用额度			
和浩特环保	3,000.00	1,000.00	2,000.00	70%以下		
侨银环保	0	0	1,000.00	70%以下		

担保额度调剂后,公司累计获得且有效的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余额为1,000.00万元,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,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的担保余额为1,000.00万元,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。

和浩特环保与侨银环保均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担保对象,因此可以对担保额度内部互相调剂。担保人调剂与被担保人调剂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,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,无需再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侨银环保因经营发展需要,拟与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旌德农商行”)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),拟向旌德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,000.00万元,有效期限不超过60个月;同时公司与旌德农商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。

本公司担保开立银行前,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,000.00万元,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81,200.00万元,尚未余额69,158.80万元,本次担保后,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,481,200.00万元,尚未余额69,158.80万元。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,无需另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: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. 营业执照号: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41800569196719H

3. 法定代表人:刘云峰

4. 成立日期:2012年2月17日

5. 经营范围:吸收公众存款;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;办理国内结算;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从事银行卡业务;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国债、金融债券;从事同业拆借;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;办理保管箱业务;经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6. 关联关系:旌德农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7. 经营情况:无不良记录。

8. 联系方式:0563-26111111

9. 经营范围:吸收公众存款;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;办理国内结算;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从事银行卡业务;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国债、金融债券;从事同业拆借;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;办理保管箱业务;经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10. 其他说明:无

11. 公司地址: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和平新村C幢5号1楼门面房

12. 公司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13. 公司股东:刘云峰(出资比例:100%)

14. 公司注册资本:1,300.00万元

15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41825MA2JCRMUJX

16. 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城市绿化管理;园林绿化施工服务;建筑物清洁服务;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;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;机械设备租赁;机械设备销售;城乡市容管理;市政设施管理;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推广服务;环境保护监测;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;机动车、零部件加工;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;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;打捞服务;水污染治理;水环境污染防治

2025/12/5 星期五 中国证券报

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

近期,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旗下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(基金代码:512290,基金简称: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,扩位证券简称:纳指生物科技ETF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,出现较大溢价风险。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,投资者应即刻盲目投资,可能遭受重大损失。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,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5日开市起至当日10:30停牌,自2025年12月05日10:30复牌。

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价格偏离幅度未有回落,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停牌、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。

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:

1.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,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,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、系统性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,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。

2. 截至目前,本基金运作正常。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3. 截至目前,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4.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(摘要)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,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预期收益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行状态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(400-888-9918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99fund.com)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12月05日

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

近期,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旗下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(基金代码:512290,基金简称: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,扩位证券简称:纳指生物科技ETF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,出现较大溢价风险。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,投资者应即刻盲目投资,可能遭受重大损失。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,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5日开市起至当日10:30停牌,自2025年12月05日10:30复牌。

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价格偏离幅度未有回落,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停牌、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。

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:

1.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,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,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、系统性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,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。

2. 截至目前,本基金运作正常。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操作。

3. 截至目前,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4.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(摘要)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,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预期收益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行状态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(400-888-9918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99fund.com)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12月05日

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

近期,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旗下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(基金代码:160600,基金简称: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,场内简称:纳指100ETF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,出现较大溢价风险。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,投资者应即刻盲目投资,可能遭受重大损失。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,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5日开市起至当日10:30停牌,自2025年12月05日10:30复牌。

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价格偏离幅度未有回落,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停牌、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。

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:

1.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,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,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、系统性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,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。

2. 截至目前,本基金运作正常。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操作。

3. 截至目前,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4.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(摘要)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,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预期收益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行状态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(400-888-9918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99fund.com)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12月05日

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

近期,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旗下添富MSCI美国50ETF,场内简称:美国50ETF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,出现较大幅度溢价。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,投资者应即刻盲目投资,可能遭受重大损失。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,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5日开市起至当日10:30停牌,自2025年12月05日10:30复牌。

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价格偏离幅度未有回落,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停牌、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。

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:

1.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,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,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、系统性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,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。

2. 截至目前,本基金运作正常。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操作。

3. 截至目前,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4.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(摘要)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,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预期收益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行状态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(400-888-9918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99fund.com)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12月05日

汇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,000.00万元,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,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及担保范围与内部额度调剂所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内部额度调剂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51)。

二、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

为进一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在不违反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,在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,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浩特环保城市环境治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和浩特环保”),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,000.00万元调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侨银环保”),和浩特环保可使用担保额度由1,000.0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元

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	截至前担保额度		担保可用额度	调剂可用额度	资产负责率限制
		(已用)	(未用)			
和浩特环保	3,000.00	1,000.00	2,000.00	70%以下		
侨银环保	0	0	1,000.00	70%以下		